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53號

上訴人 正揚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至公

訴訟代理人 鄭鈞瑋律師

王菱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銘鴻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琦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壹佰元，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而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924萬1,468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萬4,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霽恩

附表：

(一)原告請求美金87萬7,232元（計算式：美金438,208.32元＋美金206,215.68元＋美金85,923.2元＋美金128,884.8元＋美金18,000元＝美金877,232元），依起訴當日即民國112年10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2.38元，折合為新臺幣2,840萬4,772元（計算式：美金877,232元 $\times$ 32.38＝28,404,7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又原告請求人民幣18萬7,432元，依起訴當日即112年10月11日臺灣銀行牌告人民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4.464元，折合為新臺幣83萬6,696元（計算式：人民幣187,432元 $\times$ 4.464＝836,6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924萬1,468元（28,404,772元＋836,696元＝29,241,468元）。